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111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00111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，請
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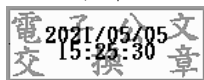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為市府機關一級機關、市府其他機關、大學校、小學校、農漁會、里別、民間團體等七組，並規劃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。
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各組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8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，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各組前三名且合格通過率達60%(含)可獲得新臺幣1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- 三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四、旨案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>)首頁/申請客語認證獎勵/團體報名獎勵競賽申請。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屬並鼓



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機關學校(不含客家事務局)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